

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，且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在读研究生规模、培养质量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，并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（专业、方向）倾斜。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名额分配和资金预算建议方案，报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审定后下达至高校、党校、科研机构等研究生培养单位（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单位）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在学制年限内，因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交流的研究生，仍具备参评资格。超出学制年限、因私出国留学以及因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。当年毕业的研究生，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当年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（一）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者；

（三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。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严禁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。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可同时获得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以及校内其他资助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健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机制，成立由单位主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和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本单位评审工作，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高校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，原则上由高校组织评审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下设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基层单位（以下简称基层单位）应成立评审委员会（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）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和初评等工作。评审委员会在开展评审时，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和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。

第八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均可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申请。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、硕博连读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申请；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申请。

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应在本基层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，审定结果在本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答复。如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持异议，可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于每年 10 月 25 日前将本校评审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送至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将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至教育部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